证券代码:002517 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2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0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实施结果,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37,762,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88元/股,最低成交价2.4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99,886.14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编号:2020-019)。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1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回购实施结果,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1,94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81元/股,最低成交价4.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99,057.9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司编号:2021-026)。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回购实施结果,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31,615,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86元/股,最低成交价5.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68,067.97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司编号:2022-08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规模不超过3,161.55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9,484.6650万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与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不存在差异。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缴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710014号)。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31,615,550股已于2023年1月6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47%,过户价格为3元/股。

根据《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锁定期满后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两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各为5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一,金锋先生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金锋先生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应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有关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2023年1月6日完成全部标的股票的过户,预估确认总费用预计为12,488.14万元,该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锁定期内进行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费用在2023年至2024年的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总计	2023年	2024年
12,488.14	9,366.11	3,122.04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710014号)。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已于2023年1月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3名,实际参加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同意聘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全文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2号金融城绿地中心913AVCiT会议室召开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已于2023年1月6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审议聘用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全文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20年11月25日,组织形式为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P8X3,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珑湾自编12栋2514房,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为吉争雄。

截至2022年6月末,司农事务所从业人员291人,合伙人29人,注册会计师11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2人。

2021年度,司农事务所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3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718.5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121.90万元。

截至2022年6月末,司农事务所为19家上市公司提供2021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底,司农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77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36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连声柱,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4年,2015年4月13日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膺鸿,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年,2020年3月24日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俞健业,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2年,2014年4月24日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司农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5万元。本期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聘用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次聘用审计机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聘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审议聘用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用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6、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3年1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2号金融城绿地中心913AVCiT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如下:

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0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月29日18: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2号金融城绿地中心913AVCiT证券办公室;邮政编码:510440。传真:020-89301789-811。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2号金融城绿地中心913AVCiT;

联系人:江柯;

电话:020-89301789;

传真:020-89301789-811;

会议联系邮箱:ke.jiang@avcit.com.cn。

2、会期1小时,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29

2、投票简称:魅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0只能用“√”方式填写,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3年1月29日18:0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4、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并对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聘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胡永健 毛宇丰 朱维彬
2023年1月9日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并对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胡永健 毛宇丰 朱维彬
2023年1月6日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740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10日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各类基金类别的基金简称	长安货币A	长安货币B
各类基金类别的基金代码	740601	740602
该基金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1. 自2023年1月10日起,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亿元(不含)(本基金A、B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整带来的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 本公告就暂停长安货币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宜做出说明:

(1)在暂停办理长安货币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期间,长安货币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3. 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长安货币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业务的具体时间等相关信息。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hangan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20-9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23年1月11日起,本公司增加粤开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粤开证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740001;C:016579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740101;C:017040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601;B:740602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0496;C:002071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281;C:002072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657;C:016796
长安弘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897;C:004898
长安弘洋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E:012618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186;C:005187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3;C:006344
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7;C:005478
长安弘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5;E:012714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58;C:009959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899;C:011900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688;C:012689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343;C:015344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345;C:016346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513;C:013514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站:www.ykzq.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3-003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2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3-004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现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就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一事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且其曾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较为熟悉公司状况,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真实,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根据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的董事的职责要求。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张晓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肖金泉、马战坤、顾科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3-005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